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科快换”或“公司”），证券简称：松科快换，证券代码：831276，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松科快换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松科快换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松科快换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20%。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4,572,589.26 元，净资产为 143,104,148.02 元，流动资产为 111,847,558.92 元，货币资金为 15,446,205.7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03%。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20.20%、25.8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3,446,205.74 元，可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8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总资产	174,572,589.26	145,672,589.26



净资产	143,104,148.02	114,204,148.02
流动资产	111,847,558.92	82,947,558.92
资产负债率	18.03%	21.60%
流动比率	3.55%	2.64%
速动比率	2.88%	1.96%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8,103,473.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19.78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45,432,246.0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松科快换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松科快换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2.89 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资金、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0 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松科快换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松科快换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89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充分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



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回购价格设为 2.89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 5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5,799 股，累计成交额为 13,025.98 元，交易均价为 2.2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2.89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交易均价的 200%。松科快换虽然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但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二）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2024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 2023 年年报（经审计）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距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三）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5.4.22	30,000,000	1,800,000	31,800,000	2.5
2017.1.10	31,800,000	2,174,000	33,974,000	6.9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 万股；2017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7.4 万股。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平均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7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度	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	2015.2.12
2015 年度	以总股本 3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人民币现金	2016.4.29
2016 年度	以总股本 33,9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7 股；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	2017.5.22
2017 年度	以总股本 49,50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5.4
2018 年度	以总股本 49,50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75 元人民币现金	2019.7.11
2021 年度	以总股本 49,50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43 元人民币现金	2022.6.30
2022 年度	以总股本 49,50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2 元人民币现金	2023.6.26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2015.4.22	2.5	0.97
2017.1.10	6.9	4.05

以上两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间隔较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发生了变化，前期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后对应的除权除息价格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参考价值有限。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型工艺设备（冲压、注塑、压铸等）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等。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压缩机及类似机-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 价 (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



833212	捷瑞流体	4.08	0.10	1.51	40.80	2.70
871245	威博液压	14.77	0.40	6.67	36.93	2.21
873746	油威力	5.24	0.20	6.29	26.20	0.83
830839	万通液压	15.18	0.68	4.35	22.34	3.49
870058	科宇股份	4.57	0.35	3.39	13.06	1.35
873695	海宏液压	9.62	1.12	7.25	8.56	1.33
430659	江苏铁发	1.68	0.24	2.31	7.00	0.73
870452	集源液压	1.20	0.68	3.16	1.76	0.38
831904	优创股份	1.50	-0.07	0.40	-21.43	3.75
平均值		6.43	0.41	3.93	15.02	1.86
831276	松科快换	2.90	0.05	2.94	56.53	0.99

注：1、数据来源为 choice 金融终端。

2、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松科快换主营业务类似，并剔除无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

3、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2.89 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 倍，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市场认可度等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0.38 至 3.75）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股票回购价格 2.89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的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20%，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8,103,473.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19.78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45,432,246.07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446,205.7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整体来看，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松科快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长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松科快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回购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



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日

